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67號

原告 張博惟

被告 張子揚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